##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4、17、18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H										第4選舉區(下營區、六	7月	司目	<b>三</b> 、麻豆區	`	官	田	品	)					
號	相	姓	出生年日	性	出生	薦	學	歷	經 歷	政見		號	相	_		1 性		推薦		. 歷	經 歷	政	見
九	H	名 楊 麗 玉 —————————————————————————————————	月日 47年8月13日	別女	<del>地</del> 臺灣省彰化縣		國貿系 中正大	畢 (學 (是系	第13、15、10 屆縣議員 第1屆市議員 曾文漢廣播電 台主持人	3.高齡化社會,如何讓長輩有尊嚴的在地老化,普設老人日照中心。 4.少子化,如何讓年青人減少負擔,爭取普設托嬰中心。 5.帶動曾文區的發展與未來。		<b>4</b>	H	名 郭 秀 珠	5 48 年	:		<b>                                      </b>	高	<b>中</b>	現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任屆麻車第南、議第南。曾中防研問曾大。南大系 古議豆里15縣擔長16縣 任正治究。文學 榮學。 南員鎮長屆議任。屆議 國大犯所 社結 科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質;並爭取中央財政民生活更幸福。 二、要求市政府重視產業經費投入鄉村建設三、呼籲重視人口老化實重視人口老化實質與加強托育護。 一、關懷獨民中輕人放心一題,以關於學童在學受教育。 一、關懷獨居老人本生為於實際,與對人人,與對人人,以對人人,以對人人,以對人人,以對人人,以對人人,以對人人	育權與營養午餐品質。 收入家庭等弱勢者,爭取補助 品質。 ,要求建立有效率防洪、救災 和補助;爭取治水經費,加速 吊下民生命及財產。 部公路總局補助下營南外環道
2		吳 通 龍	2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十民珊促五長台會屆台轄屆首 鄉屆表民會理 縣十議市第議首 鄉屆表民會理 縣十議市第議	公道! 二、曾文區唯有六甲的納骨塔位將滿,需增建二館以 告慰先人落葉歸根。 三、極力爭取西拉雅風管處落腳官田區增進未來觀光 人潮、繁榮曾文區。 四、麻豆易淹水地區需極力爭取市府水利局河道拓 大、護岸加高、閘門加裝抽水機等改善措施!以 免除淹水之苦! 五、力爭原台南縣區都市計畫八米道路之闢建,可改 善養城市與鄉村差距,便可活化被埋歿荒廢已久的	くらる	5		榮	41年8月25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b>榮工專</b>	国縣 議 無 為 等 一 長 六 四 民 。 明 一 会 等 一 天 一 民 六 四 尺 台 第 一 表 南 十 表 南 一 天 合 十 表 南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表 有 十 五 十 二 会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爭取設置台南市「,	在曾文區,來拉近城鄉差距。 農業創業基金」,因台南多屬 故應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 讲農業大軍,打造城鄉共榮。 觀光路線應連成一線,如麻豆 、光食、火鶴、官田菱角、朝 ,對擴大辦理並執行「台南觀光 ,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影響甚鉅,督促市府加強監視 ,督促市府道路養護應一視同 此,城鄉差距。 或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 共完整農路以利農作採收。
3		文	33年10月23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		台屆縣第15、 16屆縣第15 8、9 8、9 11 11 11 11 12 13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2.堅持清廉問政,嚴格把關人民的納稅錢,監督市政、防止貪弊。 3.維護居住環境衛生,拒絕污染農、漁畜牧業用地,守護家鄉純淨好風景。	f	<ul> <li>検撃賄選専線電話:0800-024-099</li> <li>(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li> <li>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li> <li>検撃電話:06-2959839</li> <li>検撃傳真:06-2959656</li> <li>検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li> <li>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li> </ul> 反 賄う										選 野 黒 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9.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保障勞工權

10.爭取擴編生育補助,育嬰補助及幼兒教育補助,

利,避免職業災害,創造幸福家庭。

減少家庭負擔,增加生育率。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swarrow}$ 

相片糰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 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08000=02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鄉(鎭、市、區)長、鄉(鎭、市、區)民

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